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股份代號：2012)

管理資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股東週年大會	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4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5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6
撤銷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計票	7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8
有投票權股份、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8
記錄日期	8
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8
行政人員薪酬說明	19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28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28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28
企業管治披露	28
推薦建議	36
其他資料	36
責任聲明	37
董事的批准	37
附表A附例修訂	38
附表B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42
附表C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4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2)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3. 選舉本公司於下一年度之董事；
4. 委任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對本公司第1號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詳述)；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及
8.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

播放大會

本公司已安排透過網播同步播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在Lecture Theatre at the Metropolitan Conference Centre, 333 - 4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OH9舉行的大會。

敬請留意，於卡爾加里透過網播同步播放的大會僅供觀察之用，不應詮釋為本公司的大會。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由Alliance Trust Company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大會結果

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沈松寧」

沈松寧
聯席主席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股份代號：2012)

管理資訊通函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及Metropolitan Conference Centre, 333 - 4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OH9(透過網播及電話會議同步播放)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敬請留意，於卡爾加里透過網播同步播放的大會僅供觀察之用，不應詮釋為本公司的大會。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除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為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a) 其內所示為就其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惟委聘核數師及選舉董事除外；
- (b)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c) 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除委聘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外，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送達。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所有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送達。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公司的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實益股東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

閣下須審慎遵循 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的經紀提供予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Broadridge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大會上代表 閣下。 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 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 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 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發出)， 閣下不可使用其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 閣下不能就以 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 閣下或 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 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 閣下的股份投票。倘 閣下欲出席大會並作為 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 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 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 閣下須於提供予 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填寫 閣下本名或 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 閣下的經紀所提供

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00, 421 -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K9)，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就其投票事項構成影響。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顯然欲與管理層聯絡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無限數目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共有2,840,921,435股已發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

每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及「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第1號細則規定，倘百分之五(5%)有權投票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列席大會，即構成進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10%之已發行股份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

記錄日期

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僅記錄日期之股東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大會向股東提呈。

2. 釐定本公司董事數目

建議將於大會上當選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數目(在本公司章程及第1號細則的規限下)定為十(10)人。本公司現有十名董事，均將於大會上退任。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當選董事數目定為十(10)人。

3. 選舉董事

本公司章程規定最少一(1)名董事及最多十五(15)名董事。現有十(10)名董事。於大會上將就選舉董事採取行動。股東於大會上將被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名列下表的被提名人擔任董事。各當選被提名人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正式當選或獲委任，惟提前取消其職務則依照章程及第1號細則。有關董事選舉的投票將按逐一個別基準而非整批基準進行。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就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選舉下表指定的該等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不認為任何該等被提名人不能擔任董事職務。然而，倘因任何原因任何獲提名人未膺選或不能擔任該職務，除非股東於其委任表格內已表明其股份將不就董事選舉投票，否則投票贊成由管理層任命人士的委任表格將依酌情權用於投票贊成其他被提名人。

下表有關被提名擔任董事人士的資料部分乃基於本公司記錄，部分則基於本公司從被提名人接獲的資料，列有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姓名、居住城市、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及職務、彼等於過往五年從事的主要職業或工作、彼等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概約數目。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 ⁽⁵⁾
Michael John Hibberd ⁽¹⁾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聯席主席及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此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任 MJH Services Inc. (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 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 Canacol Energy Ltd. 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 Heritage Oil Plc。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 Heritage Oil Corporation 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任 Skope Energy Inc. 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 Pan Orient Energy Corp. 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任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前稱 AltaCanada Energy Corp.)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42,240,000
沈松寧 ⁽²⁾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聯席主席及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此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 Koch Exploration Canada L.P. 地質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40,959,660
蔣學明 ⁽³⁾⁽⁶⁾ 中國 香港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 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 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280,233,035
劉廷安 ⁽⁴⁾ 中國 香港九龍 董事兼香港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委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香港公司秘書)	無
李皓天 ⁽¹⁾ 中國 香港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此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中國銀行總部任企業銀行部客戶關係主任(油氣行業)。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無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QC ⁽¹⁾⁽³⁾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任 McCarthy Tetraault LLP, Calgary 地區管理合夥人。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100,000

姓名、居住 城市及現於 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 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實益擁有或 行使其控制權或 決定權的股份 ⁽⁵⁾
馮聖悌 ^{(1) (2) (3)}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任卡爾加里中煤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此前，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Abenteuer Resources Ltd.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Stealth Ventures Ltd.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7,000,000
Robert John Herdman ^{(1) (3) (4)}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任TriOil Resources Ltd.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Black Diamond Group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Chinook Energy Inc.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SemBioSys Genetics Inc.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擔任Blackline GPS Corp.及Western Financial Group Inc.董事。此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lgary合夥人。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八日	無
Wazir Chand (Mike) Seth ^{(1) (2) (4)}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起任Seth Consultants Ltd.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Enerplus Corporation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Open Range Energy Corp.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任Corridor Resources Inc.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Reliable Energy Ltd.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Torquay Oil Corp.董事。此前，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主席、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無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1) (2) (3) (4)}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Southwest Energy Trust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CIBC World Markets Inc., Calgary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無

附註：

- (1)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儲備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僅包括「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有關董事持有的「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購股權詳情於「激勵計劃獎勵」一節註明。
- (6) 蔣學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82%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266,666,640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持有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該公司接擁有本公司13,566,395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簡歷載列如下：

Michael John Hibberd。Hibberd先生為MJH Services Inc.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的總裁及行政總裁。Hibberd先生透過MJH Services Inc.專注於為位於卡爾加

里經營北美及國際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彼曾積極參與北美、南美、中東及亞洲的私有化項目。除就涉及大額融資的加拿大項目提供建議外，Hibberd先生曾直接參與遍及北美及全球的多項項目融資及諮詢工作。Hibberd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規劃及資本市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前，Hibberd先生於ScotiaMcLeod Inc.效力12年，於多倫多及卡爾加里任職企業財務業務，並擔任公司財務部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Hibberd先生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Canacol Energy Ltd.及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均為公開交易實體) 主席。該等公司於以下一間或多間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創業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Hibberd先生現為Montana Exploration Corp.及PanOrient Energy (均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 董事。Hibberd先生亦為Skope Energy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Hibberd先生之前曾任Challenger Energy Corp.、Deer Creek Energy Ltd.、Iteration Energy Corporation、Zapata Energy、Sagres Energy Inc.及Rally Energy Corp董事。

Hibberd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成員。

沈松寧。沈先生乃1226591 Alberta Inc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公司) 的總裁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沈先生出任Koch Exploration Canada LP高級地質顧問。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沈先生為Connacher Oil and Gas Ltd.的勘探經理。彼於Connacher創立地質及地質物理團隊，開展Connacher的油砂計劃。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初，沈先生於Petro-Canada擔任地質學家，效力於油砂團隊及山麓天然氣勘探團隊。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沈先生出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渤海公司的團隊主管，其團隊發現及評估中國海上的巨大油田綏中36-1，獲政府頒獎嘉許。

沈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同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挪威科技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為註冊專業地質學家。

蔣學明。蔣先生為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蔣先生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副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中國外交學院委任為第二董事會的董事。

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發國際經濟學研究生學位。

劉廷安先生。劉先生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劉先生亦於各大專業及行業機構出任多個要職，包括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榮獲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九年頒發私營公司執行董事組別的「傑出董事獎」，彼亦是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在牛津大學完成培訓課程。彼亦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皓天。李先生現時為中銀集團投資副執行總裁及中銀集團投資的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策略投資部、不良資產投資部及基金投資管理部，於此等部門管理下的投資總額超過30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李先生亦為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浙商私募股權基金(彼在成立及成功推出該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基金起著關鍵作用)的基金管理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加盟中銀集團投資以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中國銀行總部企業銀行部，當中涉及油氣領域，並積極參與大量大型投資及融資項目。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授University of Denv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授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Gregory George Turnbull。Turnbul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McCarthy Tetrault LLP，出任卡爾加里辦事處的地區管理合夥人；而前職則為Donahue Ernst and Young LLP(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的合夥人。

Turnbull先生現為Crescent Point Energy Corp.、Storm Resources Ltd.、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Hawk Exploration Ltd.、Sonde Resources Corp.、Online Energy Inc.、Porto Energy Corp.及Hyperion Exploration Corp.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TSX或TSX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Turnbull先生現亦為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Turnbull先生在一九七六年獲Queen's University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及在一九七九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

馮聖悌。馮先生現為卡爾加里中煤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Abenteuer Resources Ltd.的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Stealth Ventures Ltd.的董事，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ZapataCapital Inc.的董事，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Ultra Capital Inc.董事及總裁，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為United Rayore Gas Ltd的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一年獲田納西理工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Robert John Herdman。Herdman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合資格的資深特許會計師，之前為Price Waterhous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正式合夥人，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卡爾加里辦公室出任合夥人，服務該公司卡爾加里的大眾客戶，當中包括為進行採礦及油砂熱開採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在Pricewaterhouse 34年的工作生涯後，Herdm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彼現為SemBioSys Genetics Inc.、Blackline GPS Corp.、Western Financial Group Inc.及Chinook Energy Inc.(全部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TSX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Glenbow Museum的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現已於Chartered Accountants Education Foundation的監察委員會完成6年任期，並服務於多個監督阿爾伯塔省會計執業的其他委員會及於多個非牟利團體擔任董事。

Herdma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卡爾加里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Wazir Chand (Mike) Seth。Seth先生擁有逾40年油氣產業的經驗。彼乃Seth Consultants Ltd.總裁。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 (加拿大及國際上地位超卓的油氣工程評估公司之一) 的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Seth先生現為Enerplus Corporation、Connacher、Open Range Energy Corp.、Corridor Resources Inc.、Reliable Energy Ltd.及Torquay Oil Corp. (全部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TSX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Energy Navigator Inc.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為私人軟件開發商，服務石油產業。Seth先生曾出任Redcliffe Exploration Inc.及Triton EnergyCorp董事。

Seth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機械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阿爾伯塔省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Stevenson先生在油氣行業積累超過37年經驗，曾在多家加拿大及國際能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Stevenson先生目前為Southwest Energy Trust董事會之董事。Steven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阿爾伯塔卡爾加里CIBC World Markets Inc.的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負責出售油氣公司或個別油氣礦產，亦涉足收購合併及融資活動。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Suncor Energy、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North Canadian Oils Limited以及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Waterous & Co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Enerplus Resources Fund擔任副總裁及負責收購及合併的主管人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Hurricane Hydrocarbons Ltd.生產部副總裁、一九九八年十月為Hurricane Hydrocarbons Ltd.臨時總裁及董事。

Stevenson先生分別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七年於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取得機械工程工程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Stevenson先生為阿爾伯塔省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懲罰或制裁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

- (a) 概無受制於法院或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
- (b) 概無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終止交易令和破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企業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企業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內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包括企業)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

- (a) 受到連續30天以上期間停止交易令或類似判令或拒絕有關公司豁免遵守證券法的判令要求的規限；或
- (b)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在連續超過30天期間，受到令公司成為一項終止交易事宜或類似命令或否認相關公司獲得任何證券法例豁免命令的對象的事件的限制；或
- (c)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一年內，在公司破產時，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作出一項建議，或受任何與債權人有關的法律程序、安排或承諾所限或引致上述事件，或獲委任的收款人、收款經理或受託人持有其資產或建議委任董事的資產。

Turnbull先生為Action Energy Inc.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Action Energy In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被主要債權人接管，Turnbull先生隨即辭任董事。

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Michael J. Hibberd曾為Challenger Energy Corp. (「Challenger」) 獨立董事。Challenge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獲卡爾加里司法區阿爾伯塔省皇家法院頒發債權人保護令。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Challenger宣佈其已就Canadian Superior Energy Inc.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hallenger的所有普通股已兌換為Canadian Superior的普通股，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已獲全數支付。

4. 委任核數師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附例修訂

本公司受阿爾伯塔公司法監管。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02節規定，除細則、附例或股東一致協議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制定、修改或廢除任何規管公司業務或事務的任何

附例。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向公司股東提交附例，或修改或廢除現有附例，而公司股東可通過決議案確認、拒絕或修改附例、及修改或廢除附例。附例或修訂或廢止現有附例自董事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生效，除非被本公司股東確認、確認修訂或拒絕。

現有附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一年大會」）由股東確認及批准。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代號為「2012」。然而，為使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附例須作出修訂以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模（「上市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規定。

此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承諾，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對附例作出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現已批准對附例第8.13段及第8.14段作出若干修訂，據此，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應採取抽籤方式進行，惟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投票可於若干情況下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者除外。此外，董事會批准(i)在附例加入第8.17段及第8.18段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委聘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的內容，及(ii)修訂第10.01段有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內容（統稱「附例修訂」）。附例修訂全文隨附於附表「A」。附例修訂符合阿爾伯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特別決議案（「附例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附例修訂。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則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二(2/3)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贊成票。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決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的管理資訊通函隨附附表「A」中對本公司附例第1號作出的修訂；
2. 茲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採取進一步措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遞交或簽訂及提交（視情形而定）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認為令上述決議案生效所必需的該等額外文據、協議、通知、證書和其他文件；及

4. 儘管股東已批准本特別決議案，但董事會(恕不另行通知或股東批准)可決定在修訂生效前否決上述決議案，並可隨時撤銷本特別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附例第1號應保留為原文。」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附例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以令附例修訂生效。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建議一般授權的目的在於增強本公司籌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的靈活性。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購回股份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授權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B」，當中載列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8. 其他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大會舉行前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宜。若任何其他事宜於大會前生效，則將根據有權就委任代表投票之人士作出的最佳判斷就委任代表的股份事宜進行投票。

行政人員薪酬說明

薪酬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行使有關全體僱員及行政人員的一般責任。薪酬委員會目前由Robert J. Herdman (Chair)先生、Gregory Turnbull, QC先生、Hokming Tseung先生、Raymond Fong先生及Gerald Stevenson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行政薪酬政策皆在制定一套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且合資格人士的薪酬組合，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該等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有幣額均以加元列值。此外，本行政人員薪酬說明內的金額均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皆在藉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i)增加本公司該等人士的專有權利；(ii)使該等人士的權益與全體股東權益相一致；(iii)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留任；及(iv)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單獨授予行政人員及公司僱員的所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執行聯席主席的薪酬後釐定。在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後，其將建議董事會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批准該項建議。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授出新購股權時將計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個人及公司表現、競爭壓力等多項因素。

薪酬管理

請參閱「企業管治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的披露內容。

薪酬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執行聯席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執行副總裁（企業營運）及前任行政總裁（統稱「所列行政人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薪酬概要。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元) ⁽⁸⁾⁽⁹⁾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元) ⁽⁹⁾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元)				薪酬總額 (元)
					年度激勵 計劃 ⁽¹¹⁾	長期 激勵計劃	退休金價值 (元)	全部其他薪酬 (元) ⁽¹⁰⁾	
Michael John Hibberd ⁽¹⁾ 聯席主席	二零一一年	—	—	—	520,000	—	—	486,393	1,006,393
	二零一零年	—	3,019,852	395,383	400,000	—	—	96,663	3,911,898
	二零零九年	—	—	—	—	—	—	100,119	100,119
沈松寧 ⁽²⁾ 聯席主席	二零一一年	—	—	—	520,000	—	—	487,393	1,007,393
	二零一零年	—	3,019,852	395,383	400,000	—	—	96,663	3,911,898
	二零零九年	—	—	—	—	—	—	100,447	100,447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元) ⁽⁸⁾⁽⁹⁾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元) ⁽⁹⁾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元)				
					年度激勵 計劃 ⁽¹¹⁾	長期 激勵計劃	退休金價值 (元)	全部其他薪酬 (元) ⁽¹⁰⁾	薪酬總額 (元)
John Zahary ⁽³⁾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	-	1,934,040	467,079	-	-	-	-	2,401,119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Tom Rouse ⁽⁴⁾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	204,167	-	-	135,000	-	-	23,729	362,896
	二零一零年	178,300	658,877	247,115	100,000	-	-	7,462	1,191,754
	二零零九年	166,000	-	-	-	-	-	6,773	172,773
David Sealock ⁽⁵⁾ 執行副總裁，企業營運	二零一一年	204,167	-	-	135,000	-	-	31,949	371,116
	二零一零年	177,500	658,877	247,115	100,000	-	-	7,495	1,190,987
	二零零九年	165,000	-	-	-	-	-	10,702	175,702
Doug Brown ⁽⁶⁾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	226,000	-	-	170,000	-	-	6,829	402,829
	二零一零年	207,000	823,596	395,383	150,000	-	-	6,787	1,582,766
	二零零九年	188,000	-	-	-	-	-	9,729	197,729
John Kowal ⁽⁷⁾ 策略顧問	二零一一年	226,000	-	-	170,000	-	-	31,758	427,758
	二零一零年	207,000	823,596	395,383	150,000	-	-	7,549	1,583,528
	二零零九年	188,000	-	-	-	-	-	6,871	194,871

附註：

- Hibberd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聯席營運總裁。於上表披露的有關Hibberd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Hibberd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
- 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聯席營運總裁。於上表披露的有關沈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沈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
- Zahar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時Brown先生調任營運總裁及Kowal先生調任本公司策略顧問。
- Rouse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的財務部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主計員。
- Sealock先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企業運作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曾為企業運作部副總裁。
- Brow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營運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Brown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營運總裁。
- Kowa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為我們的資本市場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Kowa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顧問。
- 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轉換「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有關，其須受二零零八年九月的表現及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的「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所規限。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其認購期權價值。
- 該等金額與假期工資及福利(如停車、醫保)有關。倘若為聯席主席，該等金額亦包括根據其顧問服務合約訂立的袍金。

薪酬表概要的簡要討論

有關說明及詮釋任何對了解薪酬表概要所披露資料屬必要的重要因素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薪酬討論與分析」一節的披露內容及上文薪酬表概要的腳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並未降低購股權價格。

獎勵計劃獎勵

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列載所列各行政人員、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作出調整，以反映1拆20股股份拆細。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20，並四捨五入最接近至0.01元。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1,200,000	0.0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零	11,000,000	5,500元
	7,200,000	0.0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4,900,000	0.0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070,000	0.15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7,146,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404,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9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沈松寧 聯席主席	1,400,000	0.0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零	11,000,000	5,500元
	7,200,000	0.0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4,900,000	0.0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070,000	0.15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7,146,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404,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9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John Zahary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零	4,000,000	2,000元
Tom Rouse 財務總監	4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零	2,400,000	1,200元
	9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8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5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David Sealock 公司營運行政副總裁	3,0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零	2,400,000	1,200元
	4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5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Doug Brown 營運總監	4,284,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零	3,000,000	1,500元
	1,296,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9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John Kowal 策略顧問	3,3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零	3,000,000	1,500元
	1,3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9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並非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股份並無既定市值與購股權行使價比較。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類股份及「H」類股份仍未歸屬。
- (3) 附註股份為「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於本通函日期，該等「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有權按每股優先股兌換為0.3股「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遞增兌換表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

下表載列每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證券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1拆20股股份拆細。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20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元。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股份或 股份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以 股份為基礎的 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
蔣學明	1,0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無	15,000,000	7,500元
劉廷安	-	-	-	無	-	無
李皓天	1,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無	-	無
Kevin Flaherty	300,000	0.15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無	-	無
	2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馮聖堯	400,000	0.0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無	-	無
	100,000	0.0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00,000	0.15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2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股份或 股份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以 股份為基礎的 獎勵市值或分派價值
Zhijan Qin	9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	無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Wazir Chand (Mike) Seth	1,2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無	-	無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800,000	0.15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無	600,000	300元
	2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Robert John Herdman	1,000,000	0.4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無	-	無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1,000,000	0.4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無	-	無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並非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股份並無既定市值與購股權行使價比較。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類股份及「H」類股份仍未歸屬。
- (3) 標註的股份為「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於本通函日期，該等「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按0.3股「A」類普通股獲發一股優先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階梯轉換計劃的詳情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註釋。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 (元)	非股份獎勵 計劃薪酬 一年內已賺取 的價值 (元)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零	零	520,000
沈松寧 聯席主席	零	零	520,000
John Zahary 主席兼行政總裁	零	零	零
Tom Rouse 財務總裁	零	零	135,000
David Sealock 執行副總裁(企業營運)	零	零	135,000
Doug Brown 行政總裁	零	零	170,000
John Kowal 策略顧問	零	零	170,000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元)	非股份獎勵 計劃薪酬 一年內已賺取 的價值(元)
蔣學明	零	零	零
劉廷安	零	零	零
李皓天	零	零	零
Kevin Flaherty	零	零	零
馮聖悌	零	零	零
Zhijan Qin	零	零	零
Wazir Chand (Mike) Seth	零	零	零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零	零	零
Robert John Herdman	零	零	零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零	零	零

有關以購股權為基礎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論述

請參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現時有效的本公司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要求時可供審閱。

退休金計劃福利

本公司並未對其任何僱員制定界定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或遞延薪酬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薪酬。

控制權益的終止及變動

本公司現時擬於日後適當時機與所列行政人員簽署僱傭合約。有關合約可能載有控制權益的終止及變動。

二零一一年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表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 (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³⁾ (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²⁾⁽³⁾ (元)	非股份獎勵計劃薪酬 (元)	退休金價值 (元)	全部其他薪酬 (元)	總額 (元)
蔣學明	24,333	5,318,802	—	—	—	—	5,343,135
劉延安	—	—	—	—	—	—	—
李皓天	22,333	—	288,037	—	—	—	310,370
Kevin Flaherty ⁽⁴⁾	—	—	—	—	—	—	—
馮聖悌	27,333	—	—	—	—	—	27,333
Zhijan Qin ⁽⁵⁾	—	—	—	—	—	—	—
Wazir Chand (Mike) Seth	29,000	—	—	—	—	—	29,000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26,667	—	—	—	—	—	26,667
Robert John Herdman	28,667	—	276,118	—	—	—	304,785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27,333	—	276,118	—	—	—	303,451

附註：

- (1) Michael Hibberd及沈松寧的薪酬披露於上述報酬表概述內。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股份並無既定市值與購股權行使價比較。
- (3) 以股份為基礎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按「認購期權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值。所有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4) Flahert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董事。
- (5) Q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薪酬的論述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獲償還其身為董事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就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產生的差旅及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每年向其董事支付40,000元聘任費用及每次1,000元會議費用。額外20,000元預付費支付予董事會的各聯席主席，而10,000元支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及5,000元支付予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過往並未在此方面產生任何巨額費用。此外，董事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審閱，並作出更改以符合可資比較規模的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薪酬計劃的資料，據此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行，綜合所有之前由股東批准的報酬計劃及所有之前未獲股東批准的所有薪酬計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的1拆20股股份拆細。

計劃類別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報酬計劃下可供日後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202,958,540	0.22	7,041,460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份薪酬計劃	—	—	—
總計	202,958,540	0.22	7,041,460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資料的論述

請參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現時生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要求時可供審閱。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於本通函日期及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現有董事及前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本通函所載董事的建議提名人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欠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陽光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10%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知情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披露

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國家文件58-101—企業管治常規披露(「NI 58-101」)及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NP 58 201」)。NI 58-101規定發行人須披

露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NP 58-201規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本公司亦須遵守已在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採納並訂有相關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定的國家文件52-110。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高效運作極為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其提高競爭效率、令其更為成功及維持成就，並最終建立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下文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身份

NI 58-101及NP 58-201強調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獨立身份的重要意義。根據該等工具及政策，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就此而言，重大關係指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干擾股東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儘管上文所述，適用法律視若干個別人士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董事會斷定本公司現有10名董事的其中六名並非獨立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獨立	非獨立	非獨立狀況的理由
Michael John Hibberd		√	Hibberd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聯席主席
沈松寧		√	沈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聯席主席
蔣學明		√	蔣學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蔣學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82%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266,666,640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持有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該公司接擁有本公司13,566,395股股份。
劉廷安		√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於本公司的投資，劉先生獲中國人壽提名至董事會。中國人壽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之一。
李皓天		√	根據Charter Globe Limited(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投資，李先生獲中銀集團投資提名至董事會。中銀集團投資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之一。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	Turnbull先生擔任律師事務所McCarthy Tétrault LLP(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管理合夥人，
馮聖悌	√		
Robert John Herdman	√		
Wazir Chand (Mike) Seth	√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		

董事於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參股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姓名	上市
Michael John Hibberd	Heritage Oil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Heritage Oil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Canacol Energy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TSX創業交易所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TSX創業交易所
	Pan Orient Energy Corp.	TSX創業交易所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Skope Energy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Crescent Point Energy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Hawk Exploration Ltd	TSX創業交易所
	Heritage Oil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Heritage Oil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Hyperion Exploration Corp.	TSX創業交易所
	Online Energy Inc	TSX創業交易所
	Sonde Resources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Storm Resources Ltd.	TSX創業交易所
	Porto Energy Corp.	TSX創業交易所
馮聖悌	China Coal Corporation	TSX創業交易所
	Robert John Herdman	TriOil Resources Ltd.
Wazir Chand (Mike) Seth	Black Diamond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Chinook Energy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SemBioSys Genetic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lackline GPS Corp.	TSX創業交易所
	Western Financial Group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Enerplus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Open Range Energy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Corridor Resourc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Reliable Energy Ltd.	TSX創業交易所
Torquay Oil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通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此職責包括：(i)審批年度資本開支預算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預算及審閱基本營運、財務及其他公司計劃、策略及目標；(ii)概述主要營運參數(包括負債水平及

比率)；(iii)評估本公司及行政人員的表現；(iv)釐定、評估及確定行政人員的薪酬；(v)採納企業管治及管理政策；(vi)考慮風險管理事宜；(vii)審閱一般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適當財務及營運信息的處理過程；及(viii)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明確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一併審閱策略規劃、業務風險識別、續任計劃、溝通政策及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的管理事宜。董事會透過例會履行其職責。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4)次。此外，倘董事會在定期季度計劃董事會可能無法處理本公司業務，董事會可在規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職位說明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尚未為其聯席主席或本公司各委員會主席編製書面職位說明。然而，董事會已從本公司的成立文件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中確定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其各委員會主席的適當角色及職責。董事會現正為其聯席主席或本公司各委員會主席草擬書面職位說明。董事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末完成編製書面職位說明。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編製書面職位說明。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董事會為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舉辦一對一的培訓課程，以審閱本公司的成立文件、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提供本公司技術經營業務的總覽。董事會亦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向每位新任董事簡報本公司的財務、企業及內部營運與控制架構。董事會亦不時分別利用其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用法規、監管及其他合規要求的持續教育。

道德業務操守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設的書面企業行為守則(「守則」)。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讓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易於查閱。本公司強制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審閱及簽署，以示同意遵守此守則。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不時分別監察守則是否嚴格履行。

董事會鼓勵董事在有必要時可隨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每名董事於所有交易及協議中行使獨立判斷力。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均被問及是否有任何重大利益須予披露，倘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表決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或協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的提名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招募及建議提名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參選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個別董事的適當多元化經驗、專家才能、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資格和特性，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監督。董事會成員的一般重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成員應為高誠信度及獨立性的個別人士，具有大量成就，且應與成就傑出的優秀機構有過往或現時聯繫；
- (ii) 董事會成員應能證明其領導能力、具有廣泛經驗、多角度分析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及
- (iii) 董事會的組成應在性別、民族背景及經驗方面反映多元化的好處。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獨立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份書面職責範圍說明，載述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營運方法。

薪酬

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的披露。

本公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處理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提名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繼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若干職責包括：

- (a) 考量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常規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Stevenson先生、Hibberd先生、馮先生、Seth先生、Herdman先生、Turnbull及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文指「**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Herdman先生及蔣先生、Turnbull先生、Stevenson先生及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機制及政策並負責審閱紅利、購股權及購股計劃(如有)。此外，薪酬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收錄於本公司的相關公開文件中。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儲備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儲備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披露油氣業務的資料的程序，包括審閱遵守適用證券規定所訂的披露要求及限制的程序。儲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查閱。

尤其是，儲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並批准管理層就任命或提議更換獨立評估師所作的建議；
- (b) 審閱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
- (c) 與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進行會議，以審閱儲備數據及報告；
- (d) 就批准獨立評估師報告的內容與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審閱本公司就關於油砂生產活動的其他資料的報告程序，且一般亦審閱所有關於本公司儲備估算的公開披露資料。

儲備委員會由董事會四名成員組成，每名委員均需符合若干獨立條件，此等條件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中訂明。儲備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儲備委員會現由主席Seth先生、沈先生、Stevenson先生及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下的披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董事會就涉及會計、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功能履行有關法律受託人責任。審核委員會擁有界定授權，負責審閱及監督外部審核功能，推薦外部核數師及委任或解聘的條款、審閱外部核數師報告及重要發現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所有公開財務披露，如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及招股章程。審核委員會亦預先審批所有由外部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並確保管理層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調查任何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並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毋需管理層出席及至少每季度有管理層出席。陽光並無內部核數師，及鑒於本公司的規模，陽光認為此舉為切實可行且適當。審核委員會預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及在情況許可下另行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章節全文隨附於附表「C」。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Herdman先生、Stevenson先生、Seth先生及劉先生組成。根據NI 52-110的1.5條，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掌握一定財務知識。Herdman先生、Stevenson先生及Seth先生根據NI 52-110的1.4節所述條款屬獨立。

相關教育水平及經驗

下文敘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教育水平及經驗，與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表現相關。

1. 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

Herdman先生為資深特許會計師，過往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卡爾加里出任Price Waterhous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合夥人，服務該公司卡爾加里的大眾客戶，當中包括為進行採礦及油砂熱開採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4年的工作生涯後，Herdm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彼現時為Chinook Energy Inc.、

SemBioSys Genetics Inc.、Blackline GPS Corp.及Western Financial Group Inc.的董事會成員。彼現已於Chartered Accountants Education Foundation的監察委員會完成6年任期，並服務於多個監督阿爾伯塔省會計執業的其他委員會及於多個非牟利團體擔任董事。Herdma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卡爾加里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2.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Stevenson先生於油氣行業積累逾37年經驗，包括多個加拿大及國際能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Stevenson先生現時為Southwest Energy Trust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阿爾伯塔卡爾加里CIBC World Markets Inc.的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負責出售油氣公司或個別油氣礦產，亦涉足收購合併及融資活動。

Stevenson先生由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職於Suncor Inc.、由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任職於North Canadian Oil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於Waterous & Co、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職Enerplus Resources Fund，彼負責收購及出售業務。彼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Hurricane Hydrocarbons生產部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為臨時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

3. Wazir Chand (Mike) Seth先生

Seth先生擁有逾40年油氣產業的經驗。彼為Seth Consultants Ltd總裁。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加拿大及國際上地位超卓的油氣工程評估公司之一)的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Seth先生現為Enerplus Corporation、Connacher Oil及Gas Limited、Open Range Energy Corp.、Corridor Resources Inc.、Reliable Energy Ltd.及Torquay Oil Corp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Energy Navigator Inc.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為私人軟件開發商，服務石油產業。Seth先生曾出任Redcliffe Exploration Inc.及Triton Energy Corp的創辦人及董事。

4. 劉廷安先生

劉先生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劉先生亦於各大專業及行業機構出任多個要職，包括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榮獲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九年頒發私營公司執行董事組別的「傑出董事獎」，彼亦是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

審核委員會監管

自本公司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並無提名或補償外部核數師的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

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從事非核數服務的具體政策及程序，包括稅務顧問及合規服務。審核委員會有權在事先並未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費用的財務限額。請參閱隨附於附表「C」的審核委員會章節的**其他責任條文**。

外部核數師服務費

支付予最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末	審核費用 ⁽¹⁾	審核相關費用 ⁽²⁾	稅費 ⁽³⁾	所有其他費用 ⁽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842	388,720	零	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00	23,000	零	零

附註：

- (1) 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費用開具的總費用。
- (2)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核數表現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復審合理相關的保證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其不屬於「核數費用」。
- (3) 本公司核數師就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計劃提供的專業服務開具的總費用。
- (4) 本公司核數師就上文(1)、(2)及(3)所報告的服務以外的服務提供的專業服務開具的總費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委任核數師、建議修訂細則、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 事 的 批 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 「沈松寧」

(簽署)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沈松寧

Michael John Hibberd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A

附例修訂

董事會已批准對公司的現有附例進行下列修訂：

	目前附例	附例的建議修訂
1.	<p>第8.13段 舉手表決</p> <p>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問題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按下文規定有規定或需要對此進行投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列席並享有權利表決的人士應擁有一(1)票表決權。不論何時以舉手方式對一項問題進行表決，除非有如此規定或要求對該問題進行投票，否則會議主席示明已對該問題進行投票或者已藉某一特定過半數對該問題進行投票或者尚未對該問題進行投票的宣佈以及會議紀錄中表明此意的登錄事項應為事實的表面證據，而無需具備紀錄贊成或反對任何上述問題有關的決議案或其他會議程序的表決票數的證明，且如此進行的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p>	<p>第8.13段 舉手表決</p> <p>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決定。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列席並享有權利表決的人士應擁有一(1)票表決權。不論何時以舉手方式對一項問題進行表決，除非有如此規定或要求對該問題進行投票，否則會議主席示明已對該問題進行投票或者已藉某一特定過半數對該問題進行投票或者尚未對該問題進行投票的宣佈以及會議紀錄中表明此意的登錄事項應為事實的表面證據，而無需具備紀錄贊成或反對任何上述問題有關的決議案或其他會議程序的表決票數的證明，且如此進行的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p>

	目前附例	附例的建議修訂
2.	<p>第8.14段 投票表決</p> <p>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省覽的任何問題而言，股東、委託書持有人或享有表決權利的其他人士可要求及主席可規定作出舉手方式的任何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後進行投票。倘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要求進行投票，則應馬上進行而毋須舉行續會。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要求或規定進行的投票可於進行投票前隨時予以撤銷。倘進行投票，則就其享有權利在會上對有關問題表決的股份而言，每名列席人士應享有章程所規定的表決數目的權利(或倘章程內無作出該等規定，則應享有每股其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如此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p>	<p>第8.14段 投票表決</p> <p><u>除主席以真誠善意根據第8.13條決定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u>倘就續會問題要求進行投票，則應馬上進行而毋須舉行續會。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要求或規定進行的投票可於進行投票前隨時予以撤銷。倘進行投票，則就其享有權利在會上對有關問題表決的股份而言，每名列席人士應享有章程所規定的表決數目的權利(或倘章程內無作出該等規定，則應享有每股其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如此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p>

	目前附例	附例的建議修訂
3.	不適用	<p>8.17受委代表</p> <p>任何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p> <p>8.18公司代表</p> <p>倘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中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中為其代表，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其授權，則該授權須說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不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目前細則	細則的建議修訂
4.	<p>第10.01段 過戶登記</p> <p>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出示附有遵守公司法規定於其上作出加簽、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與之一併交付已經由公司法所規定適當人士正式簽署(連同該等確保有關加簽乃按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屬真實有效的合理保證)，且已付一切適用稅款和董事會所訂明的任何合理費用(不逾根據香港聯交所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已遵守章程所授權批准的該等轉讓限制，否則不得在證券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p>	<p>第10.01段 過戶登記</p> <p>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出示附有遵守公司法規定於其上作出加簽、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與之一併交付已經由公司法所規定適當人士正式簽署(連同該等確保有關加簽乃按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屬真實有效的合理保證)，且已付一切適用稅款和董事會所訂明的任何合理費用(不逾根據香港聯交所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已遵守章程所授權批准的該等轉讓限制，否則不得在證券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p> <p><u>所有股份轉讓須在呈交一般或通用形式或(如有)在公司股票的背面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惟其永遠須為香港聯交所訂明的形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制印刷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方為生效。</u></p>

附表 B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2,840,921,435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公司於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至多284,092,144股股份，佔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根據該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公司的股份價值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行動將對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公司將利用其可得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公司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乃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以下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4.86	4.41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4.92	4.57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控股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此外，假設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購回之日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股份比例。董事會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附表 C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的授權

(a) 目的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由經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股東和投資大眾負有的財務申報及監控職責。不過，委員會乃獨立於董事會及公司，並且在履行其職責時，須有能力確定其日常工作事項以及審核委員會須開展的任何其他活動。

(b) 委員會的組成

- a) 委員會將由公司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精通財務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專業知識，而上述的資格由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詮釋。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亦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獨立」人士。「精通財務」的董事是能夠閱讀和瞭解一套財務文據，該等文據所呈列的會計問題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一般與合理預期由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提出的問題涉及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相若。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應由委員會成員從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主席**」），主席應主持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c) 依賴專家

為有助於委員會履行其在是項授權下的責任，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有權善意依賴以下文件：

- a)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其陳述的財務報表，或外聘核數師以書面報告向其陳述的財務報表，以便按照一貫運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b) 律師、會計師、工程師、估值師或其專業使其作出的聲明具可信性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報告。

(d) **對委員會責任設定的限制**

為有助於委員會履行其在職權範圍下(定義見下文第II部分)的責任，公司的每名成員有義務僅運用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會運用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職權範圍的規定並非旨在，亦不會被詮釋為，對委員會任何成員施加與董事會全體董事所受規限的標準相比，在任何方面屬更繁苛或廣泛的謹慎或勤勉標準。委員會的責任在本質上是監察和檢討所盡之努力，以便合理保證(而並非確保)有關活動有效地進行，而且符合公司的財務申報宗旨，以及使委員會得以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簡述了委員會如何滿足董事會在其授權書中所述的要求。職權範圍反映了以下幾方面：

- 營運原則；
- 營運程序；及
- 具體的職責及責任。

(a) **營運原則**

委員會應本著以下原則履行其職責：

(i) **委員會的價值**

委員會預期公司的管理層在符合企業政策與反映管轄公司的法律及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營運，並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申報及監控程序。

(ii) **溝通**

委員會及其成員預期全年與管理層、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外聘核數師及其他主要委員會顧問或公司員工(視適用情況而定)有直接、公開及坦誠的溝通。

(iii) **精通財務**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應該充分熟悉財務事宜，能閱讀及理解公司的財務報表，亦能明白公司的會計慣例及政策，以及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iv) 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會有責任在諮詢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後，制訂回應本職權範圍中所述委員會職責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此外，委員會經諮詢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後，須參與檢討重要財務課題的過程，並且能夠影響公司作出的財務披露。

工作計劃將主要以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為重點。不過，委員會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檢討為滿足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可能需要的其他事宜。

(v) 會議議程

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主席經諮詢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後製備，並且須在召開委員會會議前及時傳閱。

(vi) 委員會的期望及所需的資料

委員會須就其需要取得資料的性質、時間和範圍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溝通。委員會預期，將會在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書面資料。

(vii) 外部資源

為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除外聘核數師外，委員會還可自行酌情決定招聘一名或以上具備特殊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獨立法律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

(viii) 非公開會議

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成員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ix) 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須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後，透過其主席在董事會的下一次常規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x) 委員會的自我評核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討論及評核其本身的表現。此外，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其角色及職責。

(xi)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預期，在履行其對股東負有的職責時，外聘核數師須透過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及問責。外聘核數師須向委員會匯報一切重大問題或潛在重大問題(該等問題乃公司特定問題，或關於一般財務申報情況的特定問題)。

(b) 營運程序

- A.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董事會執行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B. 會議須在委員會兩名成員的要求下，或按外聘核數師的要求，由主席召開舉行。
- C. 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除非委員會或董事會另有確定，否則委員會會議的召集、舉行、進行及續會規則須與管轄董事會會議者相同。
- D. 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各項問題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由多數成員通過後決定，包括主席在內的各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且在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無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 E.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若主席不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應從與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F. 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委員會會議，條件是有關設施允許與會的所有人士相互充分溝通，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成員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G. 除非委員會另有說明，否則公司秘書(或其助理)須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擔任會議秘書(「秘書」)；
- H.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由秘書保存，並且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供公司的各董事查閱。

(c) 具體的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及責任包括：

(i) 財務申報

- a) 在外對公佈前，與管理層及(在需要的情況下)外聘核數師審閱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在審閱該等報表時，委員會須尤其著重於：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重大的判斷事宜；
 - iii) 因審核而作出的重要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符合會計準則；及

vi) 符合交易所及法律規定。

在董事會批准上述財務報表前，委員會須將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b) 從外聘核數師收到關於其審閱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以及若核數師屆時忙於處理其他事務，收到關於其審閱季度財務報表的報告；
- c) 在公開發佈前，審閱及(如適當)建議董事會批准公司就其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刊發的新聞稿及致股東報告；
- d) 審閱及(如適當)建議董事會批准公司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具有財務性質的披露內容涉及的重大更改、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年度資料表格及類似的披露文件；
- e) 評估公司在財務申報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其會計政策；
- f) 審核及確認接收、保留及解決公司從任何一方收到關於會計、審核或內部監控的投訴的程序。為更明確起見，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職責將不包括與非重要營運問題有關的投訴。非重要營運問題的例子包括逾期支付帳單款項、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的小型爭議、收益及開支分配以及具有石油天然氣公司會計部一般日常運作特徵的其他類似問題；

(ii) 會計政策

- a)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公司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披露文件、儲備、主要估算及判斷(包括其任何變動或更改)是否適當；
- b) 取得關於公司的會計政策乃符合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貫運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的合理保證，並將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c)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主要估算與判斷撥備表面上的保守程度，以及財務申報的質素；及
- d) 應要求參與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分歧；

(iii) 風險及不確定性

- a) 確認董事會有責任在諮詢管理層後，識別公司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確定公司的風險承受程度與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而公司應注重財務風險，並且取得已有效管理或監控財務風險的合理保證；

- b) 關於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的重要實際或潛在負債(不論是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的規定，檢討及遵循關於該規定的政策；
- c) 檢討外匯、利率及商品價格風險緩解政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 d) 檢討公司維持的投保範圍是否足夠；及
- e) 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公司法律顧問定期審查可能會對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申索或其他或有事件，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該等問題的方式；

(iv) 財務監控和監控方面的偏離事項

- a) 審閱外聘核數師製備的計劃，以便獲得合理的保證，適用的內部財務監控措施屬全面、協調一致及具成本效益；
- b) 收到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所有重要的偏離事項或所顯示／發現的詐騙行為以及對此採取的糾正措施作出的定期報告；
- c) 啟動允許包括管理層僱員在內的任何僱員根據保密條件提請董事會注意到關於財務監控和申報方面的疑慮，該等疑慮涉及重大範圍，而且僱員認為該等疑慮無法透過公司的現有舉報結構來處理；
- d) 關於就公開披露摘錄自或源自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實施的監控措施，檢討及定期評估該等措施是否足夠；
- e) 若公司就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的聲明是載入年報內的，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該等聲明；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討論應該涵蓋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預算問題；
- g) (若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已投入運作)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相互協調，並且確保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獲得足夠的資源，並且在公司內佔有適當的地位；及
- h) 審議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v) 遵從法律及條例

- a) 審閱管理層和其他方(例如：外聘核數師)就公司遵從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條例而製備的定期報告，包括：
 - i) 涉及稅務及財務申報的法律及條例；
 - ii) 預扣方面的法律規定；及
 - iii) 可能令董事承擔法律責任的其他法律及條例；及
- b) 檢討公司報稅表的提交狀況；

(vi)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如需要)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和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以及依照適用標準進行的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批准聘任函所載的外聘核數師薪酬和聘任條款並收取該聘任函最終稿的副本；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和管理層的回應；
- e)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適時回應；
- f) 每年一次或按需要更經常地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g) 每年一次取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報告，該報告包括公司就非審核服務作出的全部聘任(及其相關費用)；
- h) 與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審核範圍、在審核時需要處理的特別重視範疇，以及外聘核數師建議採用的重要性水平；
- i)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晤外聘核數師，以確定(其中包括)管理層沒有限制外聘核數師核數審查的範圍和程度或限制其將審核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 j) 與管理層及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建立有效的溝通過程，以協助委員會客觀地監察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和委員會之間關係的質素和效益；及

- k) 在外聘核數師和委員會之間建立匯報關係，致使外聘核數師可直接向委員會提出外聘核數師認為值得委員會注意的事宜。特別是，外聘核數師會就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在財務申報方面的分歧及如何解決這些分歧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vii) 其他職責

- a) 每年一次就董事會聯席主席和行政總裁的開支是否合理作出批准；
- b) 諮詢財務總監和外聘核數師後，最少每年一次審議公司的會計和財務人員及其他資源的質素和足夠程度；
- c) 制訂和執行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包括外聘核數師提供的稅務諮詢和合規服務；
- d) 確保設有有效的「告密」程序，讓持份者可以就會計或財務事宜向合適的獨立人士表達關注；
- e) 調查任何按照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屬於委員會職責的事項；
- f)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給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g) 定期檢討、更新職權範圍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h) 審閱將載列於公共文件的就委員組織和職責作出的披露，包括向股東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資料通函和年度資料表格；及
- i) 確保訂定適當行為守則且公司僱員和董事均瞭解行為守則。